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林延昌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4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ke14060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029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MMUX8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網路不當內容檢舉」及「資訊安全防護」之
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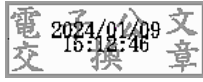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iWIN)，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，相關流程及聯繫方式詳見附件宣導資料。
- 三、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亦有錄製資安相關課程內容可多加利用。（網址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course/search?groupId=10001160>）。
- 四、另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，檢附資訊安全宣導資料1份，請貴校傳閱資訊安全宣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